

I.A. v. Turkey

(土耳其處罰瀆神小說出版商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9/13 之裁判

案號：42571/98

黃昭元*、楊雅雯** 節譯

判決要旨

1. 表意自由係民主社會的根基之一，是民主社會進步與個人自我完成的基本條件。根據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即便是觸犯眾怒、驚世駭俗或滋擾公序的訊息或意見亦受表意自由之保護。

2. 行使表意自由必須承擔相應而來的諸種責任。在宗教信仰的脈絡裡，表意自由的責任意謂著避免表達無端觸怒他人或褻瀆神祇的意見。

3. 在檢驗對受公約保護的自由及權利之限制，是否係屬「民主社會所必要」之限制時，締約各國享有相當的評斷餘地。在宗教信念遭受攻擊時，歐洲沒有統一的權利保護概念以資因應，因此各締約國在規範冒犯宗教的言論時，有更大的評量餘地。

4. 本案涉及對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辱罵式的攻擊。土耳其之處置，乃為保護穆斯林尊名為聖的對象，從得合理地視為係為因應「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LL.M.)

切的社會需求」，並未逾越其評量餘地。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表意自由

事實

(第 1 段-第 3 段程序部分略)

I. 本案事實情形

4. 本案原告 1960 年生，居於法國。

5. 原告擁有並經營伯芬 (Berfin) 出版社，1993 年 11 月伯芬出版了 Abdullah Rıza Ergüven 所撰寫的小說「禁忌之語」(Yasak Tümceler / The forbidden phrases)。此書以小說體裁傳達創作者的哲學與神學見解，首刷付印兩千本。

6. 1994 年 4 月伊斯坦堡檢察官，根據土耳其刑法第 175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以原告出版禁忌之語為由，將其依褻瀆「真主、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與可蘭經」。^{*} (“God, the Religion, the

Prophet and the Holy Book”) 罪嫌起訴。

7. 檢察官起訴該案的認定根據是[神學]專家報告。該報告係在調查期間，由伊斯坦堡的媒體部門，委託 Marmara 大學神學院院長 Salih Tug 教授撰寫，其於 1994 年 2 月 25 日的報告中陳述：

「[禁忌之語的]作者恣意引用有關宇宙物理性質、創世紀與自然法則存在的理論，以蠱惑讀者接受該書所欲推導出的結論。尤其在有關神學的段落裡，他將讀者囚禁在他的一己私見內，但這些見解卻毫無學術根據。……他援引文藝復興時期的意見領

分條文，並不以褻瀆伊斯蘭宗教為限，但判決此處以單數、大寫與限定冠詞表示，對比於土耳其刑法原文係以複數、小寫表示（請參閱以下第 17 段），顯有意義上的差別，為譯出此種差別，在此處特別採用伊斯蘭宗教的用語。

^{*} 譯者註：土耳其刑法有關褻瀆神祇部

袖、思想家和科學家們獨立及非正統的觀點，來批評安那托利亞人的土耳其社會之所信所思與生活方式，專斷地教育、指導我們的同胞該如何度日。……此種思考模式，奠基於物質主義與實證主義，因棄絕信仰與神啓(divine revelation)，終將導向無神論的立場……雖然書中的這些段落，或可認為是作者基於其哲學立場所為的論辯，但當中的某些敘述仍隱含對宗教、對先知穆罕默德、對伊斯蘭真主信仰的羞辱、蔑視與懷疑……作者認為宗教不過是一團迷霧，反之自然知識與理性意念則被形容成清晰易解。作者將把宗教信仰說成猶如『海市蜃樓』(desert mirage)、『原始意念』(primitive idea)、『沙漠中的狂喜迷幻』(desert ecstasy)，並說宗教儀式猶如『沙漠生活中的原始主義』(the primitivism of desert life)』。……」

8. 上揭報告中，神學專家引用、檢視許多書中段落，特別是下面這段：

「……想想看……所有的信仰與宗教，不過都是表演而已。演員演出他們的角色，卻不明所

以。人們盲目地接受引導走上信仰的路。人象徵地依戀著神，但那想像中的神卻從來未曾登台演出。神總是被安排在布幕後說話，人們已被這些病態的幻想投射所盤據、被奇詭的故事洗腦……

……伊瑪目們(imams**)喪失了所有的思想與思考能力，退化成草包…從[先知亞伯拉罕將獨子獻祭的故事]可知，我們顯然受騙了……上帝是虐待狂嗎？……亞伯拉罕的上帝正如穆罕默德的真主一樣兇殘……」

神學專家的結論是：

「我從書中摘出的這些段落，已經該當刑法第 175 條的犯罪行為構成要件。我的分析亦顯示其具備犯罪故意，尤其從作者將本書取為『禁忌之語』，更可見其故意。」

9. 原告於 1994 年 6 月 28 日向伊斯坦堡第一審法院呈送訴狀，爭執前開專家報告之見解。

**譯註：伊斯蘭教對宗教領袖或學者的尊稱。

原告主張禁忌之語是一本小說，因此應該委由文學專家分析，並質疑神學專家的公正性，聲請第二次的專家鑑定。

10. Kayihan Icel， Adem Sozuer 與 Burhan Kuzu 教授組成專家委員會，於 1995 年 11 月 2 日提出報告。

11. 原告又於 1996 年 4 月 19 日呈狀爭執第二份專家鑑定報告的精確性，指摘第二次的報告僅重複陳述第一次報告的內容。

12. 1996 年 4 月 24 日原告出庭伊斯坦堡第一審法院，抗辯禁忌之語既不構成土耳其刑法第 175 條第 3 項褻瀆神祇 (blasphemous) 之罪、亦不構成該條的侮辱 (insulting)。該書僅在表達作者的哲學觀點。

13. 伊斯坦堡第一審法院於 1996 年 5 月 28 日判決原告有罪，處以有期徒刑兩年及罰金。徒刑部分並易處為罰金，共處罰金 3,291,000 土耳其里拉 (當時匯率土耳其里拉對美元為一比十六)。法院在判決中參考第二份專

家報告，並從系爭著作中引用下列段落：

「看吶，恐懼、不平等與不一致在可蘭經裡形成一個三角，這讓我想到蚯蚓。神說所有經文都是祂的使者說的，而且其中有些文字，是在狂喜的潮湧中、在埃夏 (Aisha) 的臂彎中，受神的感召而寫就。……神的使者違反戒律，在晚餐後與祈禱前性交。穆罕默德不禁止與死人或動物性交。」

14. 1996 年 9 月 3 日原告向上訴法院 (the Court of Cassation) 提起上訴，在其上訴理由中，原告主張系爭著作的作者只是在表達觀點，並駁斥兩份專家報告的見解。

15. 1997 年 10 月 6 日上訴法院維持原判。

16. 原告收到 1997 年 12 月 2 日付郵的罰金支付命令，知悉終局裁判結果。

II. 與本案相關之土耳其法令與實務

17. 土耳其刑法第 175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規定：

「褻瀆神祇、任一宗教、任一先知、任一部或部分聖典……或因他人信仰宗教、履行宗教義務，而予以誹謗、侮辱者……應處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里拉以上兩萬五千里拉以下之罰金。

以出版方式犯本條第三項之罪者，應加重其刑至兩倍。」

18. 出版法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 (section 16(4)) (法規編號第五六八〇號) 規定：

「以期刊以外之出版媒介違反法律規定者，應由該出版品之著者、譯者及出版者負其責任」

判決主文

本案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意旨並無違背。

理由

本案是否有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疑義？

19. 原告主張其所受刑事裁判，已侵害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意自由，相關部分規定如下：

「1. 人人均有表達自由之權利。此權利包括保持主張及不受公共機構干預及不受地域限制地接受及傳遞資訊及理念之自由。……

2. 上述自由之行使既然負有責任及義務，得依法律規定，在民主社會中爲了……防止失序或犯罪，爲保護……道德、爲保護他人權利及名譽……，而訂定之規定、條件、限制或處罰限制之。」

20. 土耳其政府主張將原告定罪，係在滿足迫切的社會需要，因爲系爭著作包含恣意攻擊宗教（特別是伊斯蘭教）的內容，已冒犯、侮辱宗教情感，因爲在穆斯林人口佔多數的社會裡，會期待對伊斯蘭教的批判要有一定程度的責任感，但此書卻違反此種期待。

21. 本院觀察到系爭書籍係以小說體裁，表達作者對哲學與神學議題的觀點。並注意到土耳其法院認定該書含有故意褻瀆、誹謗宗教的言論。

22. 土耳其對原告的刑事裁判，已對原告受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保護之表意自由有所限制，此為兩造所不爭。再者，兩造亦不爭執此一限制乃係基於法律規定，亦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維持社會秩序、維護善良風俗、保護他人權利之正當法律目的。本院就上述均予肯認。惟本案爭點在於該限制是否係屬「民主社會所必要」之限制。

23. 本院重申有關公約第 10 條之諸判決所隱含的基本原則，首先正如 *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 24) 及 *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 no. 29183/95, § 45, ECHR 1999-I) 兩案所指出的，表意自由係民主社會的根基之一，是民主社會進步與個人自我完成的基本條件。根據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只令人贊同、無甚爭議或無關痛癢的「訊息」(information) 或「意見」(ideas) 受其保護；即便是觸犯眾怒、驚世駭俗或滋擾公序的訊息或意見亦同受保護。

24. 誠如公約第 10 條第 2 款所肯認，行使表意自由必須承擔相應而來的諸種責任。在宗教信

仰的脈絡裡，表意自由的責任意謂著，避免表達無端觸怒他人或褻瀆神祇的意見（參，如 *Otto-Preminger-Institut v. Austria*, judgment of 20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5-A, pp. 18-19, § 49，與 *Murphy v. Ireland*, no. 44179/98, § 67, ECHR-2003 IX）。因此原則上，處罰對宗教崇拜之目標的不當攻擊，可以認為是必要的（參上述判決）。

25. 在審查對公約所保護的自由及權利所加諸之限制，是否係屬「民主社會所必要」之限制時，本院多次指出締約各國享有相當的評量餘地 (margin of appreciation)，但該評量餘地並非毫無界限（參 *Wingrove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5 Nov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 p. 1956, § 53）。在宗教信念遭受攻擊時，歐洲沒有統一的權利保護概念以資因應，這意謂著各締約國在規範涉及冒犯他人私密的宗教或道德信念的言論自由時，享有更大的評量餘地（參 *Otto-Preminger Institut*，前引註，p.19, § 50；*Wingrove*，前引註，

pp.1957-58, § 58, 與 *Murphy*, 前引註, § 68)。

26. 國家因此得正當地主張, 有必要去制裁某些行爲; 包括揭露訊息或意見, 但與其他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不相容的行爲 (參, 於公約第 9 條的脈絡中, *Kokkinakis v. Greece*, judgment of 25 May 1993, Series A no. 260-A, 與 *Otto-Preminger-Institut*, cited above, pp. 17-18, § 47)。然而, 唯有本院才能終局地決定, 國家所採取的限制手段, 與歐洲人權公約有否牴觸。本院係經由評價具體個案中的個別情況, 來決定有無違反公約, 尤其是判斷系爭限制是否在回應「迫切的社會需求」(pressing social need), 以及系爭限制與其所欲達成的正當目標是否合乎比例性 (proportionate to the legitimate aim pursued) (參 *Wingrove*, 前引註, p. 1956, § 53, 與 *Murphy*, 前引註, § 68)。

27. 承上所述, 本院面臨的議題, 涉及衡量行使兩種基本自由的利益衝突: 一方是原告向公眾傳達他對宗教教義之觀點的權

利, 另一方則是其他人的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受尊重的權利 (參 *Otto-Preminger Institut*, 前引註, p.20, § 55)。

28. 「民主社會」的特徵是多元主義、寬容與開放的心胸 (參 *Handyside*, 前引註, p.23, § 49)。選擇行使宗教自由的人, 無論其教派大小、人數眾寡, 均不能合理地預期將免於任何批評。教徒必須寬容接受他人拒絕他們的信仰, 甚至宣揚與其信仰敵對的主張 (參 *Otto-Preminger Institut*, 前引註, p.17-18, § 47)。

29. 但是本案不只涉及觸犯眾怒或驚世駭俗的評論, 或「挑釁」(provocative)的見解, 更涉及對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辱罵式的攻擊。儘管土耳其社會基於世俗原則, 對宗教教義的批判有所容忍, 但教徒讀到下列字句時, 仍可能合理地感受到, 他們成爲無的放矢又刺激冒犯的攻擊的目標: 「其中有些文字, 是在狂喜的潮湧中、在埃夏 (Aisha) 的臂彎中, 受神的感召而寫就。……神的使者違反戒律, 在晚餐後與祈禱前性交。穆罕默德不禁止與死

人或動物性交。」

30. 本院衡酌土耳其對前引書中段落有所處置，乃係為保護穆斯林尊名為聖的對象，從而本院認為土耳其的處置，得合理地視為係為因應「迫切的社會需求」。

31. 就前引段落而論，本院論結土耳其當局並未逾越其評量餘地。土耳其法院已就對原告為不利判決，提出恰當而充分的理由。

32. 就原告非難手段的合比例性部分，本院特別指出土耳其法院並未判決沒收該書，從而認定本案罰金金額尚低，與其目的合乎比例。因為與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並無抵觸。

綜上論結，本院

以四比三票判決與公約第 10 條意旨無違。

不同意見書：

Costa, Cabral Barreto 與 Jungwiert 法官之共同不同意見書 (Joint Dissenting Opinion)

1. 表意自由（一個「民主社

會的基本特徵」），「不只保護令人贊同、無甚爭議或無關痛癢的「訊息」 (information) 或「意見」 (ideas)；即便是觸犯眾怒、驚世駭俗或滋擾公序的訊息或意見亦同受保護」，這段由 *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 24) 一案所摘出的字句，經常為歐洲人權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與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所重述。我們認為這些字句不應流於咒語或儀式的慣用語，而應被認真看待，引導本院裁判。

2. 本案原告是出版社經理，在 1993 年印了兩千五百本小說，從呈送本院的證據中，無從知曉有多少人確實讀了這些小說，不過人數大概很少，因為這本小說從來沒有再刷再版過。採外，著者的陳述對社會的實際影響有限，土耳其當局卻沒有把此一情形納入考量，這再度顯示出他們只是抽象地評估書裡的陳述（而這些陳述，已知是以小說體裁寫成）。

3. 檢察官及法院在將出版者起訴及定罪時，強調小說裡某些

批評信仰與宗教的段落（其批評的對象是「所有的信仰與所有的宗教」，參判決第 8 段），這些段落無疑顯示了小說家的懷疑主義與無神論。高度宗教化的社會如土耳其，無神論者固然相對稀少，物質主義者或無神論著的觀點也很可能冒犯或震驚多數人口的信仰，但這對我們來說，仍稱不上是在民主社會中，對出版者加諸刑罰的充分理由，否則那段從 Handyside 判決裡所引出的要旨，將失卻意義。

4. 判決第 13 段所引用的書中段落最為棘手（因為它令人更加震驚）。該著者以兩宗罪名攻擊穆罕穆德，宣稱他因性交違背齋戒，以及他並不禁止與死人或動物發生性關係，這些指控無疑會讓虔誠的穆斯林感到十分受冒犯（尤其是第二部分），他們的信念應該受到高度的尊重。根據伊斯蘭教義，穆罕默德不是神，而是身為神的先知之凡人，然而他在身為宗教創立人的地位，使他在某種程度上已經神聖化，猶如在猶太教中，亞伯拉罕或摩西的地位。

5. 然而，我們卻不認為這些無疑是侮辱性的、令人遺憾的陳述，可以孤立地拿來非難整本書，成為對出版者施以刑事制裁的基礎。此外，沒有人有義務去購買或閱讀一本小說，而那些把小說買來閱讀的人，有權到法院去，針對任何他們認為褻瀆或抵觸其宗教的內容，請求救濟--換句話說，他們可以主張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與第 10 條第 2 項保護的權利受到侵害。但是檢察機關主動以「真主、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與可蘭經」之名（參判決第 6 段），對出版者發動刑事追訴程序，則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民主社會不是神權統治的社會。

6. 多數意見在本案判決理由中提出的另外一個要點是，整體考量下，原告受到的刑罰很是輕微，因為他兩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判決，最終得易科為適度的罰金。我們以為這個論據雖然重要，卻不是決定性的。出版自由是原則問題，任何刑事判決都有所謂的「寒蟬效應」，可能會讓出版者打消出版書籍的念頭，只要那些書不夠正統，或不夠「政治

(或宗教)正確」。引發自我審查的風險，對出版自由來說是非常危險的，而出版自由對於民主來說又是不可或缺的，尚且不提這無形中會構成對黑名單或「宗教裁判」(fatwas)的鼓勵。

7. 本院的判決先例，確實與本案判決採取的進路相符。如 *Otto-Preminger-Institut v. Austria* (judgment of 25 20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5-A) 與 *Wingrove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5 Nov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 兩案，因為這兩個都是涉及過份攻擊人們的宗教情感以及/或褻瀆神明的案例，所以本院都判決與公約第 10 條未有抵觸情形（這在兩案中「受害者」都是基督教人口而非穆斯林）。

8. 但是這兩個判決先例並未說服我們：首先，電影或影片很可能比一本流通有限的小說，有更大的影響力，這個因素應該足以區別本案與前開兩案情形。其次，*Otto-Preminger-Institut* 與 *Wingrove* 判決在當時就有很大的爭議（對此，歐洲人權委員會的多數意見認為，這兩個案子都已違背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最後，現在或許已經到了該「重訪」這些判決先例的時候了。我們認為法院見解太重視思想上的正統性或一致性，並反映出太過小心翼翼、膽怯不前的出版自由概念。

9.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遺憾地獲致與其他同僚不同的結論：本案牴觸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

【附錄：判決簡表】

訴訟編號	no. 42571/98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Kuskonmaz Sabri
被告國	土耳其

起訴日期	1998 年 5 月 18 日
裁判日期	2005 年 9 月 13 日
裁判結果	不違反公約第 10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10 條；第 10 條第 2 項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律	土耳其刑法第 175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 土耳其出版法第 16 條第 4 款
本院判決先例	<i>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i> ([GC], no. 29183/95, § 45, ECHR 1999-I; <i>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 24, § 49; <i>Kokkinakis v. Greece</i> , judgment of 25 May 1993, Series A no. 260-A; <i>Murphy v. Ireland</i> , no. 44179/98, § 67 and § 68, ECHR 2003-IX; <i>Otto-Preminger-Institut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20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5-A, §§ 47, 49, 50 and 55; <i>Wingrove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5 Nov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 § 53 and § 58
關鍵字	表意自由、限制、評量餘地、民主社會所必要、維持社會秩序、維護善良風俗、保護他人權利